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